

招标公告

调兵山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调兵山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已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辽交规划【2024】51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调兵山市 2024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调交发〔2024〕12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省补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分别为 58%及 42%，招标人为调兵山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调兵山市乡道项城线(项荒地路口至中央大街)大修工程，三级公路，全长 0.6 公里。

(2) 调兵山市乡道沙晓线(沙后所至育才路)大修工程，三级公路，全长 3.8 公里。

(3) 调兵山市村道万沙线(调兵山界至万家房身村旧址)大修工程，四级公路，全长 0.7 公里。

(4) 调兵山市乡道项前线(后孤山子至前孤山子村部)中修工程，四级公路，全长 3.4 公里。

(5) 调兵山市乡道前宋线(前峪至前孤山子村部南)中修工程，三级公路，全长 2.3 公里。

(6) 调兵山市乡道前宋线(张庄至汪荒地)中修工程，三级公路，全长 1.9 公里。

(7) 调兵山市乡道大范线(腰堡至腰堡)中修工程，四级公路，全长 2.0 公里。

(8) 调兵山市乡道望锁线(锁龙沟至锁龙沟)中修工程，三级公路，全长 3.5 公里。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02 日历天（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下：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条件①或②或③

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且资质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能够承担三、四级公路的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的大、中修养护工程；

②同时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③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有效期未过期的保持有效。

3.1.2 业绩要求

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 1 个三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3.1.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②项目总工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投标：

①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由于近期辽宁省将同期实施多个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如各潜在投标人欲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需考虑项目主要人员的拟任安排，不同项目的主要人员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铁岭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lggzyjy.com/>）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每日 8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15&ZtbSoftType=DR>

投标工具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0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ln.gov.cn/fwdt/xzzx1/gczb/jtgc/scxz/>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铁岭市）<http://www.tlggzyj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递交至铁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铁岭新城区金沙江路 3 6 号），投标人需要承诺纸质文件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随纸质文件一同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电子评标系统出现故障而无法正常进行评标活动时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同意后启用，纸质文件未被使用的项目，投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至代理机构处取回。**投标人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及相关解密设备，在开标现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5.4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权利，纸质版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未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n.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铁岭市）》（<http://www.tlggzyjy.com/>）、《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ln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调兵山市人民政府 (<http://www.lndbss.gov.cn/>) 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调兵山市调兵山大街 21 号

邮 编：112700

联 系 人：姜先生

电 话：024-77702666

招 标 人：调兵山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调兵山市人民路 12 号

邮 编：112700

联 系 人：汪先生

电 话：024-76969779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

邮 编：110005

联 系 人：曲涛 付喆

电 话：024-83733447-84

传 真：024-83733449

电子邮件：1002623404@qq.com

2024 年 5 月 13 日

